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客户市场调节价服务名录

一、结算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注释
1.1存款服务							
2010101	大额存取现	为客户提供柜台大额存取现服务，以及单位结算卡ATM存取现服务。	对公大额存取现（柜台）：对已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的对公客户免费；单位结算卡ATM存取现：不超过3.5元/笔，分行可自定义优惠。	对大额存取现业务，经营机构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客户综合贡献进行不同程度的减免	2021年7月25日	恢复时间另行公告	
1.2转账汇款							
2010201	境内人民币转账汇款	为客户提供各种渠道的境内人民币转账汇款服务	信汇：手续费0.55元/笔；邮电普通0.5元/笔，快件2.5元/笔；通过邮电部门拍发电报或邮寄信件办理汇兑业务的，按邮电部门的标准收取邮电费，不得收取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暂无	暂无	暂无	
			电汇：手续费0.50元/笔；电报普通5.85元/笔，加急11.7元/笔；通过邮电部门拍发电报或邮寄信件办理汇兑业务的，按邮电部门的标准收取邮电费，不得收取柜台转账汇款费。	暂无	暂无	暂无	
			单位结算卡ATM跨行转账汇款 1、同城转出交易手续费(1)转账金额不大于1万元的，每笔收取3元手续费。(2)转账金额大于1万元且不大于5万元的，每笔收取5元手续费。(3)转账金额大于5万元的，每笔收取8元手续费。(4)转账金额大于10万元的，每笔收取10元手续费； 2、异地转出交易手续费转账金额的1%作为交易手续费，但最低为5元，最高为50元。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ATM渠道办理的单笔10万元（含）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基准日公示价格的9折。（基准日是指2021年6月25日）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21〕169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征求《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支协便函〔2021〕第145号）
			电子汇划（适用于柜台本行异地转账汇款业务）： 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笔；1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10元/笔； 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15元/笔；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20元/笔；100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二收取，最高不超过200元。 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汇划财政资金、救灾、扶贫金等款项免收电子汇划费。收取电子汇划后，不得再向客户收取邮费、电报费、电汇手续费。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办理的单笔10万元（含）以内的对公本行转账汇款业务免收手续费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规定，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手续费。已收取企业暂未使用资金的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优惠措施依据为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征求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21〕169号》及《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支协便函〔2021〕第145号）；小微企业划型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信件退汇：手续费0.5元/笔；邮电普通0.5元/笔，快件2.5元/笔。备注：使用柜台电子汇划渠道办理的，按照柜台转账汇款标准收费。	暂无	暂无	暂无	
			电报退汇：手续费0.5元/笔；电报普通5.85元/笔，加急11.7元/笔。备注：使用电子汇划渠道办理的，按照电子汇划费标准收费。	暂无	暂无	暂无	
			跨行汇款手续费（企业网银跨行代发工资、跨行企业财务、备付金转账） 其中：汇划标准：1万元（含）他行人民币汇款，5元/笔；1万元—10万元（含）他行人民币汇款，10元/笔；10万元—50万元（含）他行人民币汇款，15元/笔；50万元—100万元（含）他行人民币汇款，20元/笔；大于100万元，按照汇款金额的0.02%（最高200元）收费。	按汇划标准八折执行，转账金额<100万免收。经营机构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客户综合贡献进行不同程度的减免	2021年2月8日	2024年9月30日	
			银企直联服务费（企业网银）：普通客户一次性收取1万元，集团客户一次性收取5万元。	经营机构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客户综合贡献进行不同程度的减免	2011年9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网银普通跨行转账（深圳分行适用）：2元/笔。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不低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若当地监管机构有其他具体要求或特殊规定，遵照执行属地监管要求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1、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21〕169号） 2、小微企业划型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苏州地区同城跨行支付清算（苏州同城清算支付系统）：2.5元/笔。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不低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若当地监管机构有其他具体要求或特殊规定，遵照执行属地监管要求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1、根据当地人民银行规定。《关于征求《关于调整同城跨行支付清算收费标准的协调意见》的通知》（苏银会秘〔2014〕94号） 2、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21〕169号） 3、小微企业划型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010202	外币及跨境人民币转账汇款	为客户提供各种渠道的外币及跨境人民币转账汇款服务	汇出境外汇款：1%，最低50元/笔，最高1000元/笔；全额到账服务，美元加收50元/笔，其它币种加收200元/笔；外币现钞汇出，另收买卖差价。修改/退汇/挂失/止付：100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境外汇入汇款—转汇：转往境外按汇出境外汇款标准收取；转往境内按境内外汇汇出汇款标准收取。				
			境外汇入汇款—追汇：解付前150元/笔；解付后按照汇出境外汇款标准收取。				
			境内汇出汇款：1%，最低20元/笔，最高200元/笔。系统内划收。修改/退汇/挂失/止付：100元/笔。				
			境内汇入汇款—转汇：转往境外按汇出境外汇款标准收取；转往境内按境内汇出汇款标准收取。				
			境内汇入汇款—退汇：按照境内汇出汇款标准收取。				
外币深港实时支付（深圳地区）：手续费按付款金额折人民币（按当日基准价）的1%收取，以人民币计收，最低20元，最高1000元，另深港港币每笔需加收RMB40元，深港美元每笔需加收USD5元的跨境通讯费。				关于深圳外币实时全额支付系统运行的通知（深人银发〔2002〕510号）			
1.3现金服务							
2010301	零钞清点	为客户提供零钞清点服务	零钞（币）指10元（含）以下的纸币或硬币。硬币100枚（含）或纸币100张（含）以下不收费，超过100枚（张）开始收费。超过部分每100枚硬币或100张纸币收取1元。硬币和纸币可合并计算，不足100枚（张）按比例收取费用。	经营机构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客户综合贡献进行不同程度的减免	2018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4电子结算服务							
2010401	民生付结算（含快捷支付）	为合作商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402	B2B电子商户交易结算	向合作商户提供B2B电子支付结算服务	本行B2B按照10元/笔收取；跨行B2B按照15元/笔收取；或按协议收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403	电子支付服务	电子支付业务指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户通过互联网终端、移动通信终端等电子渠道，为购买电子支付商户的商品或服务，通过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电子支付系统实现货币购买与资金转移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404	新型结算产品服务	向客户提供系统接入、代收付及场景结算等综合服务	系统接入费：10万元/户； 代收手续费：10元/笔； 代付手续费：10元/笔； 产品收单手续费： 82C支付借记卡：交易额的4%； 82C支付信用卡：交易额的7%； 82B支付：15元/笔； 产品汇划手续费： 本行：免收； 同行：电子汇划收费按标准，或按笔收取； 金额不超过5万元（含），10元/笔； 金额高于5万元，20元/笔 以上所有收费均可以按协议收取。	房等通、银法通暂免收费，普通通对农民工业务免收。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405	基金快付（基金直销）	为基金公司提供银行卡支付结算服务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406	账付易服务及结算手续费	为签约客户提供分账记载和资金结算等服务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1.5 POS服务									
2010501	特约商户收单业务	由我行向本行收单商户提供刷卡消费、资金清算等服务	收单商户手续费由发卡行手续费、银联转接服务费和收单行手续费组成，费率依据协议约定，不向持卡人收费。	标准类商户执行9折优惠，优惠类商户执行7.8折优惠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10502	企业财务POS	以POS为结算终端，为特约单位提供财务结算服务的我行业务	交易手续费：1.同城、异地本行转账免费。2.同城他行汇款：普通卡2元人民币/笔，银卡、金卡、钻石卡（普通钻石卡、私人银行卡、民生家园卡）不收费；异地他行汇款：普通卡按照电子汇兑标准；银卡、金卡、钻石卡（普通钻石卡、私人银行卡、民生家园卡）手续费免；电子汇兑费：银卡、金卡每日累计汇款金额分别50万（含）、100万（含）以下免，超过部分按照普通卡标准。钻石卡免。3.消费：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收取特约商户结算手续费服务费1. POS押金:1000元人民币/台。2. POS使用费：200元/台/月，服务费作为推荐性标准，分行可依据当地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暂无	暂无	暂无			
1.6 国内信用证服务									
2010601	国内信用证	提供国内信用证开证、修改/撤销/退单、通知/修改通知、付款、付款确认、处理不符单据、拒付、无追索权、催收、验单、议付、转让、保兑等服务。	开证：1.5%-3%，有效期超过一个季度，每季加收0.5%-1%，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3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修改：不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或展期后有有效期在一个季度内的，100元/笔；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分别收取增额及展期部分手续费，增额按开证标准收取，展期按每季度0.5%-1%收取，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展期费用按增额后信用证金额计算； 撤销/退单：100元/笔； 通知确认：1.5%-3%/季，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2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付款：100元/笔，并向卖方客户收取100元/笔； 不符点：500元/笔，向卖方客户收取； 拒付/无追索权/通知/修改通知/催收：100元/笔； 议付/委托收款验单：1%，最低200元/笔； 转让：1%，最低300元/笔，最高1000元/笔； 保兑：1%-3%/季，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3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1.7 国际信用证服务									
2010701	进口信用证	提供进口信用证开证、修改/撤销/退单服务，提供信用证项下承兑、无追索权、付款、拒付、处理进口信用证下不符单据等服务	开证：0.75%-1%，有效期超过一个季度，每季加收0.25%-3%，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3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修改：不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或展期后有有效期在一个季度内的，100元/笔；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分别收取增额及展期部分手续费，增额按开证标准收取，展期按每季度0.25%-3%收取，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展期费用按增额后信用证金额计算； 撤销/退单：100元/笔； 承兑：1%-4.5%/季，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2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不符点：80美元/笔，向境外客户收取等值外汇（可参考国外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对等原则）； 无追索权：200元/笔； 付款：100元/笔，并向境外客户收取50美元/笔。 拒付：200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702	出口信用证	提供出口信用证承兑、承兑、催收、付款、通知/转让、转证、无追索权/换单/退单、修改/预通知/撤销、议付/验单等服务	保兑：3%-5%/季，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3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承兑：1%-3%/季，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2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催收：100元/笔，按每单业务收取； 付款：1.5%-3%，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200元/笔； 通知/转让：200元/笔； 转证：1%，最低300元/笔，最高1000元/笔； 无追索权/换单或其他修改/退单：100元/笔； 修改/预通知/撤销：100元/笔； 验单：1.25%-3%，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200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1.8 出口托收、进口代收									
2010801	出口托收	接受国内出口商委托，向国外代收行寄单，向国外进出口商收取货款，并提供跟单托收项下更改单据、向付款人主张放单、催收、退单服务；或通过国外代收行或付款行收取金融单据项下款项，并提供光票托收项下退单服务	出口跟单托收：1%-3%，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200元/笔； 出口托收指示格式/无追索权/催收/退单：100元/笔； 光票托收：1%，最低50元/笔，最高1000元/笔； 出口托收退票：50元/笔，国外费用按实收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802	进口代收	国外出口商（委托人）通过其往来银行（代收行）寄来单据，委托民生银行（代收行）向进口商（付款人）收取货款；在进口代收项下，民生银行向进口商提供无追索权、拒付退单等服务，在进口商承兑远期汇票后将全套单据交给进口商，并提供对外付款服务	进口代收：1%-3%，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2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进口代收无追索权/拒付/退单：100元/笔； 进口代收指示承兑：150元/笔； 进口代收付款：100元/笔，并向境外客户收取25美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1.9 其他结算服务									
2010901	小币种汇款手续费	民生银行协同部分账户行，为客户提供民生银行可清算货币以外的小币种清算服务，包含跨币种付汇和跨币种收汇两种业务模式	1%，同时，按照民生银行国际结算手续费收费标准向客户正常收取结算手续费。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902	银行承兑汇票	民生银行对出票企业提供银票承兑服务	客户实际签发汇票金额的0.5%。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903	批量收付款	提供批量扣款、付款服务	收付易（批量含单笔收付款）结算手续费：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网络收款业务手续费： (1) 汽车金融类：对公及个人客户，单笔金额的0.08%，最低2元，最高50元； (2) 融资租赁类：对公及个人客户，单笔金额的0.15%，最低2元，对公最高100元； (3) 其他：对公客户，批量代收5-7元/笔，实时代收8-10元/笔；个人客户，批量代收1-2元/笔，实时代收2-3元/笔。	经营机构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客户综合贡献进行不同程度的减免	2020年1月	2022年12月31日	
			网络付款业务手续费： 0.05-10元/笔，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经营机构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客户综合贡献进行不同程度的减免	2020年1月	2022年12月31日	
2010904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采用邮寄划回方式：(1) 手续费：1元/笔；(2) 邮电费：普通1元/笔，快件5元/笔，特快专递：快递公司邮递费+邮电部门规定的邮电费附加(如有)。 采用电报划回方式：(1) 手续费：1元/笔；(2) 电报费：普通5.85元/笔，加急11.7元/笔，特快专递：快递公司邮递费+邮电部门规定的邮电费附加(如有)。 发出委托：托收银行负责寄送单据的，可以向收款人收取单程邮费。 资金划回：通过邮电部门拍发电报或邮寄信件办理汇兑业务的，按邮电部门的标准收取邮电费，不得收取柜台转账汇款费。 通过柜面转账汇款方式划回的，付款银行向付款人按柜面转账汇款收费标准收取电子汇划费。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905	票据交换	为客户提供办理票据交换业务相关服务	同城票据电子交换手续费(宁波分行适用)：每笔不超过1元。 同城票交系统电子汇划手续费(南通支行适用)：5元/笔。 同城票交电子清算服务费(盐城地区适用)：2.50元/笔。 同城票据特快传递邮电费(镇江支行适用)：2.50元/笔。 同城票交电子清算邮电工本费(打船支行适用)：2.50元/笔。 票据交换提出方邮电费(同城或深港或大广州)(深圳分行或江门异地支行适用)：2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根据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规定。《关于核定同城票据电子交换手续费的批复》、市价管[2002]204号、镇价费[1996]第243号、镇银发[1996]第19号、苏价服(2001)173号、淮服发(1996)378号、盐城市价(1998)138号
2010906	支票收款	为客户提供票据收款服务	支票托收(深圳分行适用)：2元/笔。 票据托收业务邮电费(适用于深港及大广州同城票据交换)(江门异地支行适用)：2元/笔。 支票直通业务(宁波分行适用)：POS机具发起的支票直通业务，向收款人(特约商户)收取交易金额的0.5%，最低2元，最高10元的手续费。 未使用支付密码器的单位选择实时模式办理编制支付密码支票收款业务手续费(宁波分行适用)：1.8元/笔，向收款单位收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